**关于修订《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版)》部分条款的说明**

2016年9月2日，《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前海〔2016〕165号，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印发并实施。自《办法》实施以来，我局组织完成了第七批试点项目扶持计划，第八批试点项目扶持也已近完成，实施效果较为显著。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突出问题，具体表现在审批流程过长，导致审批效率不高；某些条款规定过于宽泛，导致实施中无法正常推进，严重影响了《办法》实施效果。

一、修订背景

**一是**在我局近期开展的综合试点部分项目中期核查过程中，有部分试点企业提出调整规模总投资的申请，而《办法》第三十三条仅规定了允许企业提出调整规模总投资申请，但对于具体操作则未予以明确。**二是**部分试点企业中期核查过程中提出了终止试点项目、调整经济考核指标等的申请，而《办法》并未对此有明确规定。

二、修订内容

本次主要针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进行修订。

（一）修订《办法》第二十五条（五）项。建议将《办法》第二十五条（五）项“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前海管理局形成项目扶持计划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前海管理局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报财政部、商务部备案。”**修改为：**“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前海管理局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条修订主要是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试点项目扶持效率。本条修订，主要基于：**一是**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精神；**二是**前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政策已到期，自2017年起已不再安排中央资金，后续项目扶持资金都是从我局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从后续项目扶持资金来源看，对于将《办法》中有关项目扶持计划和资金安排改为局长办公会审定是可行的。

（二）修改《办法》第三十三条。建议将《办法》第三十三条“试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原则上要与原核定的规模总投资相符。实施单位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对规模总投资进行调整的，若调整后的规模总投资高于原核定规模总投资的，扶持金额不予增加；低于原核定规模总投资的，扶持金额按等比例予以核减。” **修改为**：

“试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原则上要与原核定的规模总投资相符。实施单位确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要对规模总投资、经济指标等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原则调整：

（一）申请调整规模总投资的，调整后的规模总投资不得低于原核定的70%。

（二）申请调整经济指标、技术指标等内容的，由第三方评审专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自行确定。

（三）实施单位由于政策、科技创新等形势变化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或继续实施将导致更大经济损失的，可以申请终止扶持，退回扶持资金。对于已实际投入的费用，在经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后，扶持资金按等比例予以核减。

（四）对于调整后的规模总投资高于原核定规模总投资的，扶持金额不予增加；低于原核定规模总投资的，扶持资金按等比例予以核减。

规模总投资调整涉及中央资金部分的，需依程序报财政部、商务部备案。”

本条修订主要是明确了试点项目中期调整的具体操作路径，以便管理人操作。本条修订，主要基于：**一是**落实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针对市委第七巡察组指出的“综合试点项目验收通过率低”问题，我们对此专门进行了研究，发现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一方面是评审认定时把关不够严谨 ，另一方面是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能给予项目单位适当调整的机会。**二是**通过对前三批验收未通过项目的分析，发现绝大部分都是由于规模总投资指标未达标所致，经与申报单位进一步沟通，绝大多数企业表示当初都有调整规模总投资的计划，但因为未有具体的操作指引，导致企业一条道走到黑。本条具体的修订如下：

**1.关于规模总投资调整。**对于申请规模总投资调减的，我们建议允许项目单位按照不低于评审核定规模总投资70%的比例进行调整，并依调整后的比例退回相应扶持资金。依据如下：**一是**参考《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验收指引（试行）》(深前海规〔2017〕1号，下称《验收指引》)关于验收合格的最低标准“建设投资不低于评审核定的70%”规定；**二是**我们咨询了试点项目有关行业专家，据其依据行业经验判断，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在预算规划的30%范围内波动是较为正常的。

**2.关于考核指标调整。**相较于规模总投资调整涉及退还扶持资金、属于合同履行目地的调整不同，考核指标的调整仅涉及合同履行方式的变动。只要试点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不变，建议允许企业基于自身实际进行考核指标的调整，及评审专家根据行业实际运行特征进行据实评审。

虽然《验收指引》规定了经济指标的最低合格标准为“完成经济指标不低于计划的80%”，但从前三批已验收项目情况来看，还是有部分试点项目都未能达标。同时，除了经济考核指标外，试点项目中还有部分试点项目设定了质量指标、技术指标等考核指标，对于此类指标《验收指引》暂无明确的规定。考虑到判定考核指标调整的合理性需要较高的专业知识储备，因此，我们建议调整中由第三方的评审专家依据行业实际对项目单位考核指标调整的合理性据实评审。

**3.关于试点项目终止。**对于规模总投资调整低于评审核定70%的，我们认为该类项目很大可能已经改变了原有的建设内容和目标，为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建议允许该类项目单位申请提前终止，并退回扶持资金。

**4.据实核减相应扶持资金。**对于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的试点项目，考虑到企业确实也进行了投资，从保护企业正当权益角度出发，建议在经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后，可据实核减相应比例的扶持资金。

专此说明。